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家長教師會章程

會名

本會定名為“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家長教師會”或簡稱“家教會”，英文名稱為“HKCCCU Logos Academy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或簡稱“LAPTA”。

1. 會址

本會會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嶺光街五號。

2. 宗旨

- a. 就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以下簡稱“學校”或“本校”）的事務，表達學生家長和監護人的觀點。
- b. 支持和維持學校的教育使命，尤其是與學生和教師相關的。
- c. 加強家長與學校和教師間之溝通、聯繫和合作，使家庭教育及學校教育得以相輔相承，增進教學成效。
- d. 商討家長與學校和教師間共同關注的問題，支持學校發展校務，合力改善及提高學生之福利。
- e. 促進家長與學校和教師間之溝通，以協助學生身心健康發展。
- f. 促進會員之間的溝通和了解，及為會員舉辦有益身心的活動。
- g. 舉辦家長校董選舉及提名家長校董進入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校董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校董會”）。

3. 會員

- a. 教師會員：現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助理校長及教師。
- b. 家長會員：所有現正就讀於本校的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均自動成為家長會員。每個家庭最多有兩個會籍。家長或監護人如不欲加入家教會，請以書面通知校方提出退會申請。
- c. 若本校校長、副校長、助理校長、教師或學校行政人員同時是本校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其身份仍屬教師會員。
- d. 無論就讀本校子女若干，每位家長會員只有一票之投票權。
- e. 每位家長會員得按本會指定繳付本會釐定之年度會員費（如有）。如果家長會員沒有支付年度會員費，則不得行使其會員之權利。
- f. 所有收集的個人資料，概由常務委員會備存，並將遵循《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規定處理。

4. 會員之權利

- a. 只有家長會員才有選舉和被選舉為常務委員會委員的權利。
- b. 所有會員於會員大會議案均有動議、和議和表決權。
- c. 所有會員均享有出席會員大會及參加本會舉辦一切活動之權利。

5. 會員之義務

- a. 所有會員均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遵守會章及遵循會員大會或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決議。
- b. 除會員年費外，會員並無義務向本會提供任何金錢資助。惟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助予

組織

- a 本會為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之屬會。
- b 本會經由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組成。
- c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常委會”）處理。
- d 本會常委會之屆期如下：
 - i) 第一屆屆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ii) 第二屆屆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 iii) 自第三屆始，常委會之屆期為每年六月一日至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 e 第一及第二屆常務委員會由八至十二名家長委員及四至六名教師委員組成。由第三屆始，常務委員會由八至十二名家長委員，家長校董及四至六名教師委員組成。家長委員對教師委員的比例應維持約二比一。
- f 不多於六名教師委員（其中一委員為校長）應於舉行週年會員大會舉行前由校方從教師會員間委任，並於週年會員大會會上確認。
- g 如第一屆常委會家長委員候選人人數超過十二名，常委會家長委員選舉將會舉行。選舉將用投票方式，以票數最高者選出十二名家長會員，家長教師會成立大會會上即時成為常委會家長委員，並以互選方式決定第一屆常委會之職位。
- h 除第一屆外，當家長委員候選人人數超過空缺名額，方需舉行常務委員選舉。如當家長委員候選人人數少於空缺名額，候選人將自動當選為家長委員。如需進行家長委員選舉，應於週年會員大會會上以一人一票不記名方式投票，以票數最高者選出下任家長委員，其餘候選人依序成為下任候補家長委員。
- i 第一及第二屆家長委員的任期為一屆，第三屆家長委員選舉中，四至六名家長委員的任期為一屆，另四至六名家長委員的任期為連續兩屆，自第四屆選舉始，每名家長委員的任期為連續兩屆，每名家長委員的任期不得超於連續三任，而每名家長委員的總任期並無上限。
- j 新一屆家長委員應於週年會員大會後，盡快舉行會議，以互選方式決定下屆家長常務委員之職位（如超過一家長委員票數相同，應再作另一次互選，以得票最多者當選。若票數仍然相同，則用抽籤決定。）
- i) 主席（一人）：由家長委員出任，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及常委會會議，領導常委會推行會務的發展。
- ii) 副主席（二人）：由教師委員及家長委員各一人出任，協助主席推動一切會務，如主席缺席時，得由家長副主席代主席職權。
- iii) 書記（二人）：由教師委員及家長委員各一人出任，處理會議議程、資料及記錄事宜。
- iv) 司庫（一人）：由家長委員出任，處理一切收支帳目，及需將結算交予當屆常委會審議批准，然後提交週年會員大會通過。
- v) 聯絡（一人）：由家長委員出任，負責聯絡委員出席家教會之活動及促進委員之間緊密的溝通。
- vi) 常委會委員：其餘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負責策劃及推行一切會務與各類有關聯誼、教育、康樂、學術及經驗交流活動等。
- k 在沒有第 6 h 條文所述的候補家長委員的情況下，常委會有權隨時委任任何家長會員成為家長委員，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委員，但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數目，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本章條文規定之數量。任何如此獲委任的委員，其任期僅至退出委員的餘下任期，並可如第 6 i 條文所述競選尋求連任。
- l 常委會有權為任何特定的目的，邀請任何人士擔任有關小組之顧問。
- m 在同一常委會屆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成員出任家長委員。

- n 常委會的所有工作人員均為義務人員，除卻教師委員因受聘校內出任教師而得享應有之薪酬。

7. 會議

a. 週年會員大會：

- i) 召開週年會員大會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天的書面通知予所有會員。而除週年會員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特別會員大會外，本會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天的書面通知予所有會員，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會在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會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會上述通知書的人。
- ii) 週年會員大會得在與下一次週年會員大會的相隔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由主席負責召開。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作出報告，經司庫報告財政狀況後，大會須通過本會財務報告，並須舉行選舉，以選出下一屆常委會家長委員及確認教師委員。
- iii) 週年會員大會之法定出席家長人數為不少於五十位家長會員（親身出席或授權）。一切動議須得與會者過半數通過方可成為決議。決議以不違反本會宗旨為原則。
- iv) 如週年會員大會召開時，出席者於大會書面通知的預定開始時間三十分鐘後仍未達法定家長出席人數，則會議須延期至七日後在同一時間、地點舉行，或延期至常委會所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並以最少七天的書面通知予所有會員；如在指定的延會時間半小時內，仍未有法定家長出席人數出席，則出席的會員即構成法定人數。

- b. 常務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三次常委會會議，每次出席會議之人數，最少為全體常務委員之二份一。會議上一切決議須經出席常務委員過半數同意，始能生效。
- c. 特別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可由主席或兩位常務委員召開，或由百份之十或以上的本會會員聯名簽署，提出列明討論某項事宜及列明學生姓名及班別的書面要求後，由主席或常委會召開。主席或常委會接獲要求後，須於二十八天內召開大會，而大會討論及表決之事項，只限於聯署信內所列明之各項。法定出席人數及通知會員出席會議之方法一如週年會員大會。
- d. 在上述的所有會議中，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則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之一票。

8. 財務

- a.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支。
- b. 司庫須於常委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並須制作該財政年度之收支結算表予常委會審議批准，再提交週年會員大會通過。
- c. 常委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在一間指定的銀行。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付申請均須由經授權的二人簽署（即由主席、司庫二人其中一人，及校長簽署），方屬有效。
- d. 所有支出均須先得常委會批准，惟常委會可按情況需要，制定細則，規限某金額以下之支出，可於付款後，由常委會追認。
- e. 本會可接受一切符合本會宗旨為目的之財政捐助。
- f. 常委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予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符合本會宗旨的用途。
- g. 本會在常委會任期內如有欠債，則該任期的常務委員會成員須負上責任。
- h. 本會的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9. 修改會章／解散家長教師會

- a. 若要解散本會，須得出席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二或以上會員通過。本會解散後，所餘資產須捐贈本校之校董會。校董會亦可議決解散家長教師會。
- b. 若要修改會章，須得出席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二或以上會員通過。開會日期及所需修改之會章項目，須於會議前最少兩星期，由常委會主席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修訂會章須經校董會審議批准。

10. 附則

- a. 有關學校行政事宜屬校方之決策，不在本會討論之列。
- b. 如家長會員、教師會員之間因校務或本會會務發生爭端，概由校方處理。
- c. 若此中文章程與英文章程的內容闡釋出現分歧，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 d. 本會應將本會舉辦之活動通知校方，及保留校方確認同意有關活動的記錄。本會須留意未獲校方確認同意的活動未必受校方之公眾責任保險提供保障。

11. 家長校董選舉

本會將按以下程序舉行選舉，獲選家長將被提名為校董會家長校董。

- a. 只有本校各級學生之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士有資格參選，惟以下人士除外：
 - i) 本校各現職教師；或
 - ii) 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列明的校董註冊要求的人士；或
 - iii) 校董會內各其他界別校董或其候選人。
- b. 本會將按校董會章程內所訂明的代表數目選出悉數家長校董。
- c. 家長校董任期為每年六月一日至翌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 d. 本會可委任一名選舉主任以監察選舉提名及監督分發選票和點票工作。選舉主任不可在該家長校董選舉中參選。
- e. 選舉主任可連同提名表格，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空缺的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選舉日期、點票會日期、選舉結果公佈日期及其他有關資料。信中應列明參選資格及候選人的責任。
- f. 家長可提名其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人士參選。每位家長只可提名一人參選，並須徵得該候選人書面同意及獲得另外兩名家長和議。
- g. 若參選人數目少於或等於空缺數目，該(等)參選人將自動當選。若無人獲提名參選，可相應延遲提名截止日期。
- h.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交一份有關其個人的簡介。字數須符合選舉主任的規定。候選人須於該簡介內聲明他/她有否違反教育條例第 30 條中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 i.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前不少於七天另發信予所有家長，列明各候選人姓名、其簡介及聲明。信內須同時解釋選舉程序及時間表。選舉主任可按需要安排簡介會讓候選人向各家長自我介紹及回答家長提問。
- j. 所有現屆學生的家長均有權投票。本校教師只要是現屆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份投票。每個家庭其中一名學生可獲發兩票與其父母；若無父母，將獲發一票與其法定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士。
- k.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l. 投票方法
 - i)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其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份的符

號。

ii) 選舉主任須於本校設置已上鎖的投票箱，並通知各家長及註明各投票方式，如親身投票、郵遞或以封密信封經子女交回班主任老師。

m. 點票

i)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各委員及本校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ii) 若選票填寫不當或加上可令人識別投票者身分的符號，選票將當作無效。

iii)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則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將以抽籤決定成功當選家長校董者。

iv) 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然後把信封密封。選舉主任及一位委員須在信封面上簽署，並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

n. 公佈選舉結果

選舉主任可以通告通知各家長選舉結果。

o. 上訴

i)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後的七天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ii) 不具理由的上訴將不獲受理。

iii) 常委會將成立一上訴委員會立案調查及審議上訴。上訴委員由校長委任一名家長及一名老師組成。惟曾參與點票之人士一概不可成為上訴委員會成員。若須重新點票，則必須邀請上訴人及其他候選人出席。上訴委員會之決定為最終之裁決。若上訴委員會不能達成一致的決定，上訴則交由常委會作裁決。

p. 跟進事項

本會須向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註冊成為本校的家長校董。

q. 臨時空缺

i)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就讀本校，該校董的任期即時屆滿，必須離任。

ii)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於下一次常委會由家長常務委員之間互選一位家長委員，提交校董會接納為家長校董，任期至該屆校董會屆滿。